

歷史與空間

張桂輝

舊事新憶話田螺

秋末的一天下午，太陽笑瞇瞇掛在半空，曬得人們渾身暖洋洋的。我與老伴一道故地重遊，來到建陽城區崇陽北路木棧道上漫步觀景。但見發源於武夷山脈的崇陽溪，溪水清清，波光粼粼。東側岸邊的「帶狀公園」裡，以當地居民為主的過客，你來我往，接踵而至。那天，適逢下游水壩開閘，河水淺了許多，不少紅男綠女，脫掉鞋子，挽起褲腿，拎着塑膠袋什麼的，喜滋滋瞪大眼睛，樂淘淘彎下腰身——忙着在河灘上揀田螺。觸景生情，喚醒我對幾十年前一些田螺舊事的新憶。

1965年10月，不滿十二歲、剛進入中學的我，跟隨響應政府號召的父母，離開莆田秀嶼，移民閩北建陽。這裡，山清水秀，人少田多。翌年，因為「文化大革命」，學校處於癱瘓狀態。無事可讀的我，成了「小小農民」。那時，沒有除草劑，很少用農藥。因此，水田裡有三多：水蛭多、泥鰍多、田螺多。水蛭，俗名蚂蟥，據《神農本草經》記載，水蛭具有很高的藥用價值。只是，這種渾身沒有骨頭，看似軟不溜秋的傢伙，如同強盜一般，每每光天化日之下，吸附在下田勞作者的小腿上，貪得無厭，大快朵頤，叮人吸血，令人氣憤。泥鰍的營養價值很高，被稱為「水中人參」。那時候，水田裡的泥鰍不少，但因泥鰍渾身都是又黏又滑的液體，人們輕易捉不到牠們，即使捉到了，稍不小心，就會從你手中溜溜逃脫。田螺則不然。只要發現了，便手到擒來。

田螺習性，喜陰怕陽。當有太陽照射時，牠們會躲進泥土裡，自我保護起來，待到日薄西山，便會鑽了出來，或覓食，或納涼。這時，田塆成了牠們的「遮陽傘」。田塆，是閩北方言。指比田埂更高的「土壩」。高高的田塆，擋住了陽光，田螺便會在靠近田塆一側活動。傍晚時分，是揀田螺的最佳時機，不需要在田中東張西望，只要順着田塆向前尋去，但凡有田螺，都一覽無遺地暴露在你的視線裡。牠們有的紋絲不動，有的緩慢前行的。田螺運動的速度，與蝸牛差不多。田螺雖沒腳，但也會爬行。牠們的腹部，有一種能動的肉足——腹足，其功能相當於「腳」。爬行時，腹足能分泌出黏液，以減少摩擦。

揀田螺，多在晚稻田裡。秧苗初插進田裡的前一階段，叫幼苗期。牠們「初來乍到」，尚未「站穩腳跟」，人不宜下到田裡。待秧苗進入返青期、分蘖期，既以下田除雜草，也可

以下田揀田螺。因為七八月間天氣炎熱，農民們個個都戴着斗笠外出勞動。傍晚收工後，天色尚未黑，找到幾塊當日沒人進入的梯田，苗青青、泥平平、水清清，田螺紛紛鑽出泥土，優哉游哉，或大或小，或靜或動，看得一清二楚。我便一手反托斗笠，一手忙着揀田螺。

斗笠，又名笠帽、笠笠。實為遮陽光、擋雨水的「帽子」。斗笠有很寬的邊沿，用竹篾夾油紙、竹葉、棕絲等編織而成。把斗笠「頭圍」——與人頭一般大小、便於戴在頭上的中間上凸部位——反過來，就可以替代簍子用來裝田螺了。若是近時日沒人光顧過，田螺不但數量較多，而且個頭較大，用不了多長時間，就裝滿了「斗笠圍」。回到家中，田螺另行處理，斗笠清洗乾淨，瀝乾水，晾一夜，第二天又可以戴在頭上了。

聽長輩們說，有的田螺體內藏有螞蟥或其他寄生蟲，吃進肚子，影響健康。因此，剛揀回來的田螺，不論多少，不管大小，是不能急着吃的，而要先「養」兩三天。「養」田螺，有訣竅——先把田螺洗乾淨，而後裝在木盆裡，加入清水。水不能多，也不能少，以淹沒田螺為宜，再滴入一兩滴花生油，或者菜籽油。憑藉油的香味，把田螺體內的寄生蟲「引誘」出來。在洗的過程中，田螺受到驚嚇，一個個先是按兵不動，過了很長時間，才慢慢悠悠伸出觸角、懶洋洋探出頭部，發現「平安無事」後，這才開始活動起來。牠們有的好幾個彼此粘在一起、抱成一團，有的爬到木盆內壁上，似乎想要逃跑一般。據我觀察，螞蟥不曾發現，吐出些許泥沙和雜質，倒是一點不假。

揀田螺要選晴好天氣。雨天田水渾濁，田螺躲進泥裡，看不清楚，無從下手。有人說，揀田螺是樂趣，吃田螺是享受。田螺是高蛋白、低脂肪、高鈣質的天然保健食品，有明目養睛作用。煮田螺的方法，因人而異，多種多樣，有炒田螺、田螺煲、爆炒田螺、醬爆田螺、田螺塞肉、香辣田螺、水煮田螺、剝椒田螺肉等。田螺煮得好，味道鮮美，有「盤中明珠」之美譽。有時遇到適合自己口味的田螺，我也忍不住會頻頻出手呢。不過，在我記憶中，當年在農村，吃田螺半點也談不上享受。那時，家庭經濟頗為困難，家中有點植物油，就很不錯了。煮田螺也好，炒田螺也罷，除了加入少量辣椒、大蒜、生薑，別無其他佐料。因而，煮熟的田螺，只有鹹辣味，沒有香美味。倘若



烹飪不用心，還帶着一股土腥味。無奈沒有其他菜下飯，往往是不得已而食之。

民諺曰，大口吃肉肉，慢慢嗦田螺。但凡吃過貝殼類海產品的人都知道，花蛤、海蜆之類，不論是炒，或者是煮，在牠們行將要熟的時候，都會主動「張開大口」的。田螺則不然，除非下鍋前就死掉變質的，活田螺無論如何烹飪，牠們頭上的「蓋子」始終是緊緊「閉合」的。這樣，就難以「入味」。因此，在洗淨下鍋前，必須把田螺「屁股」剪掉，各種味道才會從「剪口」進入體內。煮熟或者炒熟之後，食用時先在「剪口」處嗦上一兩口，有時會發出清脆的響聲，而後掉過頭來在田螺「頭部」嗦一嗦，整個田螺肉就被嗦進嘴裡了。

一次，母親煮好一碗田螺，端上飯桌後，三個姊妹，不等全家人到齊，就「先下手為強」了。而且，一顆田螺還在嘴裡，又把筷子伸到碗裡。原來，這次母親煮田螺，多加了一些佐料，味道特別美。我見狀，正想出手，卻被祖母攔住了：別着急，我們先來猜謎語，猜對了，才能吃：「生的是碗，熟的是一碗；沒吃時一碗，吃完了是一碗。」什麼東西呀，吃完之後沒有了，怎麼還能是一碗？任憑我們開動腦筋，硬是猜不出來。這時，祖母不無得意地賣起了關子：這東西呀，遠在天邊，近在眼前。「田螺！」祖母的話音剛落，我恍然大悟，報出了謎底……

前些天，我回到閩北那個久別的小山村，與幾個兩鬢斑白的小時朋友相聚聊天，當我問道：「現在田裡的田螺還不多不多」時，有人不假思索，脫口而出：現在呀，農藥、除草劑用得多了，稻田裡不但泥鰍少了，螞蟥少了，就連田螺也少多了。聽了這話，我忽地生出一種茫然若失的感覺。

字裡行間

黃仲鳴

「殺人王」的誕生

友人傳來《漢聲》電子版一疊，中有周白蘋之〈中國殺人王〉連載。《漢聲》為美國華埠出版的刊物，時維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刊登，至何時結束，則後無續文，難以稽考了。

當然，《漢聲》所連載的〈殺人王〉，絕非首發，而是轉載自香港的一份小報《先導》。這份小報，是任護花創辦，應是一九三八年間，我看過一九三九年的一疊，《漢聲》所載，當是一九三八年《先導》所曾刊登過的，我未曾過目。

最令我喜出望外的，應是在正文之前，有〈任護花序〉。小說署名是「周白蘋」，而這正是任護花的筆名。

在〈序〉中，任護花所採的是魯迅《狂人日記》的寫法，將周白蘋視作另一人。〈序〉中，任護花述旅居美國華埠時，目睹華人堂口互相仇殺，「或爭意氣，或爭權利」，於是「各蓄死士」，暗殺械鬥不絕，「終至血肉狼藉，華埠騷然」。任護花目擊耳聞，四出探查消息，終聞有殺人王阿訛其人，手段兇殘，行動神秘，「每欲搜求事蹟」，「刊發專書」，奈何資料不



文章的序跋，每見作者創作之意，是極佳的史料。 作者提供

全，未敢動筆。

「去年（何年？待攷）十月，始識周君」，這「周君」就是周白蘋。任護花說：「君留美逾十載，歷任各堂文書人員，對殺人王阿訛事，知之甚悉。」於是在一個月白風清之夜，兩人海濱煮酒，談論殺人王傳奇，「然事蹟過長，非一夕清談可了也」；於是釀然道別。

任護花這段與「周君」相識經過，極有詩情雅意。到再訪時，周君已去了墨西哥，不無悵悵也。到任護花返港時，江干送別人中，赫見周君在：攜手依依，任護花囑著殺人王一書。周白蘋爽快應允。回港後，任護花籌辦《先導》隔日刊，周白蘋「前約果未遺忘，全文翩然下降，更喜聞君文筆簡明，描寫曲折，每入驚濤駭浪之境，忽見山秀水明，真異觀也」，這段話，當是任護花自吹之詞。而這段〈序〉言，任護花寫得滴水不漏，有景有情，當年有等讀者，料亦信以為真。

任護花乃三及第文體高手，比高雄還要早出道。《中國殺人王》固是三及第，他以金牙二筆名寫的怪論，亦是三及第，比抗戰後始在《新生晚報》書寫的三蘇（即高雄）還要早。世人有說梁寬為祖，高雄尾隨，都是無視任護花之存在。

其實，以三及第撰文寫小說的，任護花也只是一「尾隨者」，因上世紀二十年代，已有個黃言情在大寫不休。黃言情辦《香江晚報》，已以三及第入新聞和入文了。任護花辦報，亦係黃言情之旨。再上推，還有個鄭真公。

在香港報業史上，任護花是「小報聖手」，與陳霞子屬一時瑜亮。兩人的三及第，論者莫不稱讚；但個人則喜三蘇之雅馴。

《漢聲》所刊任護花之序，我們可得知他創造「殺人王」這人物的成因。是寶貴的文獻。

粵語講呢啲

梁振輝 香港資深出版人

頂唔順·頂趾鞋·頂心杉·頂心頂肺

父：Mami，你發唔發覺姆姆呢排我哋講嘅乜，佢都「頂」番轉頭；仲有發起「老脾」上嚟，真係「唔係人咁品」！  
母：Daddy，青春期的女仔係好情緒化嘅，佢想點，真係估佢唔到！不過，我啲脾味又係咁！  
父（前邊鬥）：又講我乜呀，我一個嚟就講我，好心你哋有啲口德好冇，因住有報應呀！  
母：姆姆，唔係咁同我哋講嘢呀？  
父：喂，講番轉頭，搞乜鬼去到咁夜？同邊啲人去？女仔之家，你唔驚我哋擔心嘍？  
女：好夜呀？亞婆周時都同我講，話你「做女」啲陣，成日去到「三更二鼓」（半夜），咁計先？  
母：你就去wet（交際），我去同學屋企溫書呀！  
女：去「溝仔」（交男友）咁計！係亞婆先至信你嘍，罪我，唔係把鎖塔（鎖）住你「跟你姓」！  
母：Daddy，你睇下佢呀，句句「頂心頂肺」！  
父：Mami，你唔只生咗個「頂心杉」，仲有咗對「頂趾鞋」嘍！真係「前世」（報應）嘍！  
女：講開就啱嘍，我今年生日你哋送啲波鞋唔係唔「頂趾」嘍！舊年我着6號，而家係發育時期，你哋用下「腳」都知今年雙腳會大啲嘍！  
父：姆姆，今時今日，咁就係你唔係咩嘍！  
女：唔係咩，劉德華！呢句都out（過時）喇！  
母：你俾佢咁，啲男人見到你都走夾嘍喇喇！  
女：你同我定，我有手有腳，唔係靠啲臭男人至生存到嘍！唔似得你咁，嫁唔嫁要靠老豆養你！  
父：唔好咁口響，女人始終都要有番個歸宿嘍！  
母：姆姆呀，你老豆真係講得你冇錯嘍，好心你收斂下嘍，你再係咁真係有人頂得你順嘍嘍！  
女：「頂唔順」就舉手，講番bye就得嘍！  
父：衰女，好灑脫嘍，真係「冇你收」！

基本上，對白中所提到的「頂」均帶同一含義——「唔理三七廿一」（有無理無理），「駁咀駁舌」（反駁）、「空頭空勢」（頂撞）。

廣東人多用「杉木」做「柱」。試想，人被「一碌杉」（一根柱）頂住心口，會有什麼感覺呢？心（裡）當然不舒服咯。有人便以「頂心杉」去形容那些愛「頂撞」長輩的人，尤指子女「頂撞」父母，其書面語是「眼中釘」，眼中的釘子，拔之後而後快；比喻所痛恨的人；亦作「眼中刺」。

有了「頂心杉」，有人便叫「頂撞」這種行為做「頂心」。「心」、「肺」乃人體重要器官，「頂肺」猶如「頂心」，就有「頂心頂肺」的講法。

與「頂心頂肺」意義和結構雷同的有：  
腰心腰肺/要心要肺/天心天肺

近年有兩首歌曲，《要心要肺》和《天心天肺》，人們因而認定「要」與「天」當中必有個是本字。本字的判定，非從其流通程度，而是從其意義層面。「要命」用以形容程度非常嚴重。「心」、「肺」好比「命」，那長輩被後輩頂撞得「要命」就相當於「要心」、「要肺」或「要心要肺」了。習慣上，「要」讀時變調成「腰」（豬腰豬腸），多人誤以為是「腰膠」（豬腰豬腸），因而百思不得其

解。以下是其演變過程：

心→肝（同屬五臟）→音「乾」→廣東人忌諱而作「濕」→濕潤→潤→「潤」（粵方言用字），讀作「潤6-2」。

廣東人有句：  
不賢妻，不孝子，頂趾鞋，無法治。

家有不賢妻、生有不孝子，就好比一雙不合穿的鞋子一樣（頂着腳趾），無法治理（構成嚴重問題）。「頂趾鞋」指經常惹丈夫生氣的潑辣妻子，以及經常惹父母生氣的女子。

綜合而言，「頂心杉」和「頂趾鞋」的特色如下：自以為是；沒句好說話；語帶諷刺/說風涼話；潑冷水；「包頂頭」/回嘴/抬槓/辯駁/辯駁；唱反調/對着幹。總之，被形容為「頂心杉」和「頂趾鞋」的人乃不知情識趣，惹人討厭。

在推動一些重物向上時，有人或許問：「能『挺上去』嗎？」對於那些辦不到的或預計有難度的，一般會說：「不行，『挺不上（去）』！」有人以「挺不上」借喻支撐不了。「挺」與「頂」，基本上是互通的；「上」的讀音「soeng5」與「順」的讀音「seon6」相近。可能是這樣，廣東人就有「頂唔順」這個講法。以「順」作「上」，順理成章，皆因「挺不上」含「不暢『順』」之意。

時下年輕人，多日無尊長，「一口百二句」（比「一言九『頂』」更甚），一般以能駁斥父母為榮。其實，弄成這個局面，雙方均有責任。為此，為人父母者要以開明的態度去對待孩子的意見，遇有分歧，雙方須平心靜氣去討論，而非以「泰山壓頂」的方式硬要孩子接受自己的想法；為子女者切忌恃寵生嬌，須耐心聆聽父母的期望，不太合乎心意但卻有理的盡量依從，畢竟父母閱歷較豐，本意定是好的。

- 1 「老牌」指脾氣，「脾」讀「牌4-2」。
- 2 「唔係人咁品」指某人的行為非理性。
- 3 「做女」指未嫁。「女」讀「nei5」，而非「lei5/呂」（懶音）。
- 4 中國人重視列祖列宗，不輕易更改姓氏，改了就是恥辱，所以如不夠肯定是不會這麼說的。
- 5 「腦」讀「nou5」，而非「lou/老」（懶音）。
- 6 「冇你收」就是沒能「收服」你。
- 7 指用語語去「『空』礙」他人的勢頭。
- 8 「包頂頭」是「瓦封領」的戲稱。
- 9 「瓦封領」是旗袍的一款領，領身畢挺，穿時頂着脖子（頂頭），有如瓦片封頭，因而得名。
- 9 「一口百二句」指不斷回嘴，此語幾近失傳。

【專欄簡體版】https://leoleung2016.wordpress.com/

詩語背後

江鄰

明斯克之夜

陳釀微醺別事休  
霧空入夜憶南樓  
霜娥不語清輝下  
一片冰心向素秋

在網上讀到一篇文章，說白俄羅斯總統盧卡申科是世界上薪金最少的總統，年薪為2,640美元，折合人民幣18,000元。更有意思的是，他老婆竟然不住總統府，而是在老家養牛種地帶孩子，用地裡的收入貼補家用。

行文輕鬆隨意，有點調侃的味道，讀着很親切，不禁讓我想起了前不久的明斯克之行。那是香港貿易局和中企協首次「拼船出海」，合組「一帶一路」東歐考察團，第一站便是白俄羅斯。由於中白兩國交流合作項目大都落地明斯克，考察活動基本上都在明斯克進行。

明斯克作為白俄羅斯的首都，與人們通常對首都的印象不符。這裡太安靜了，似乎也太安全了，入夜後更是如此。中國駐白俄羅斯商務參贊楊修敏給我們介紹當地的投資環境，用了「夜不閉戶」四個字。

明斯克的安靜，不是寂靜，不是悄無聲息，而是骨子裡透出來的一種祥和。當你出門晨練，眼見大片林子，滿地落葉，潔淨的路燈光斑駁其間，清風徐來，你會從心底生出一縷溫柔。傍晚時分，當你偶遇剛下班的工人從廠門口魚貫而出，成群結隊走在街上，整潔的衣着，高挑的身形，明亮的眼神，你會從中感受到一種深沉的平靜和自信。相比我們慣常所見，匆忙和緊張中，人們眼裡要麼是貪婪，要麼是疲憊。早已忘記了，勞動者原來是可以這樣從容的。

安靜的明斯克，歷史上並不安寧。這裡是東歐與西歐的要衝，中世紀的王侯爭霸自不必言，二戰中決定性的蘇德戰爭也在這裡打響。特別是近現代史上，有兩件深刻影響世界格局的大事，都發生在明斯克附近。

塞，距明斯克300多公里。

73年後，1991年12月8日，俄羅斯當家人葉利欽，夥同白俄羅斯、烏克蘭領導人，在布列斯特北邊的原始森林簽署了《別洛韋日協議》，宣佈解散蘇聯，成立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成員國一度擴展到12個，行政中心就設在明斯克。與於斯，亡於斯，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在這裡畫上了休止符。

興亡之路，是參與者，更是見證者。社會主義的遺產，終究還是留了下來，體現在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明斯克市中心，矗立着一座世界上最高的列寧塑像。當列寧的祖國俄羅斯推倒了列寧塑像，白俄羅斯卻保留着。白俄羅斯人說，這是我們民族歷史的一部分，幹嘛要推倒呢？

白俄羅斯總體上仍然實行計劃經濟，就業充分，福利完備，有免費的住房、教育和醫療服務。大學教師和工人的工資差不多，每月300-400美元。外資企業的員工收入多一些，每月600美元左右。這裡沒有競爭激烈的市場行為，沒有證券、期貨之類交易，房地產沒有炒作空間。當地資本主義，管理層面是社會主義。思想很自由，經濟很簡樸。民眾沒有太多的花銷，沒有太多的存款，也沒有對未來太多的焦慮。白俄羅斯人從不加班，他們精力充沛，閒暇充裕，只用於學習鍛煉、音樂藝術、談情說愛……

要不要引入西方奢侈品和消費主義文化，盧卡申科總統說，不能讓慾望來引誘我們的人民，於是作罷。盧卡申科總統還有一件趣事，他曾經頒佈法令禁止公民在公共場合鼓掌，這件事讓他獲得了當年的「搞笑諾貝爾獎」。從1994年至今，盧卡申科已經連續五屆當選連任總統了，白俄羅斯人似乎並沒有換總統的想法。隨行導遊是一個白俄女孩兒，她很輕鬆地告訴我們，人民覺得總統聰明能幹，沒有更合適的人選，就繼續選他吧。

Беларусь (Belarus)，意為「白色的羅斯」，漢語翻成白俄羅斯，大概是意譯和音譯結合得最好的一個國名。之所以叫「白」俄羅斯，有人說是因為白鶴、白樺、白色的亞麻布，也有人說是因為女孩子皮膚很白，連頭髮都是銀色的。這次崔啟明

大使給我們聊到另一個說法：白色，

意味着純潔。白俄羅斯人自認為是最純種的斯拉夫人，不像俄羅斯和烏克蘭，都遭遇過蒙古人的佔領和混血。白俄羅斯地處低地平原，湖泊沼澤眾多，不利於騎兵，反而成了中東歐唯一沒有被蒙古鐵騎踐踏過的地方。白俄羅斯人的本色和純真，代代傳承下來。

白俄羅斯人是經歷過風雨滄桑的。時過境遷，他們沒有抱怨，沒有激憤。儘管俄國從沙俄時代以來就對白俄羅斯霸權相向，但他們不恨俄國人；儘管納粹德國的大屠殺致使白俄羅斯今天的人口還沒有恢復到戰前水平，他們也不恨德國人。誰都不恨。歷史自有歷史負責，當下只需簡單簡單，踏踏實實過好日子。一切順其自然，走自己的路，天地之間，演繹着一份真實的存在。

據說，米開朗基羅這樣介紹他的雕塑作品《大衛》：我去了越採石場，看到一塊巨大的大理石，在它身上，我看到了大衛。於是，我鑿去多餘的石頭，只留下有用的，《大衛》就誕生了。想想，我們自己為什麼成不了大衛？恐怕就是由於生活中在乎的東西太多，不忍辜負月色，三五圍友，相約街邊小店，吃着地道的白俄餐，喝着地道的伏特加，聽聽音樂，聊聊風情，心也跟着寧靜起來。

寧靜的明斯克，連日陰雨，直到我們離開前夕，恰逢農曆九月十五，方見雲霧繚繞，迎來一個清冷的月圓之夜。不忍辜負月色，三五圍友，相約街邊小店，吃着地道的白俄餐，喝着地道的伏特加，聽聽音樂，聊聊風情，心也跟着寧靜起來。

有道是：立冬將至，而秋意未絕；繁花落盡，更疏枝橫切。三杯淡酒，一縷清風，冷月高懸，禪心如洩。問君何以為寄，素秋也。



明斯克夜景。 網上圖片